

修正後

(機關全銜)				
〇〇〇年度績優法制人員推薦表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半身近照)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資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職等		職稱		
重要經歷				
近3年 考績	年	等	近3年 獎勵	
	年	等		
	年	等		
所屬 機關	聯絡人		績優法 制人員	E-mail : 電話 :
	聯絡 電話			

具 體 事 蹟	
------------	--

填表說明：

- 一、具體事蹟應詳實臚列，務須以當年度為準，非該年度事蹟請勿填入，另具體事蹟及獎勵應與法制業務有關，無關者請勿列入。
- 二、績優法制人員獎勵對象係指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法制人員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所稱專任法制人員。
- 三、為執行無紙化線上作業程序，有關檢附之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含封面）請以PDF電子檔格式傳送至法務局指定之收件位置。如檔案過大請燒錄成光碟後人工交換至法務局。
- 四、本表為A4格式，各欄位字體除第一欄（全銜）係標楷體16號字外，餘均為標楷體14號字。